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会议。会议对《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供的议案资料，并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建华女士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建华女士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决议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蒋建华女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是公司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选择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李远扬：

独立董事（签名）张阳：

独立董事（签名）王跃堂：